



光大信托
EVERBRIGHT TRUST

2023 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3 -
2. 公司概况.....	- 3 -
2.1 公司简介	- 3 -
2.2 组织结构	- 5 -
3. 公司治理.....	- 5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5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1 -
4. 经营概况.....	- 24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24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24 -
4.3 市场分析	- 25 -
4.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28 -
4.5 企业社会责任	- 35 -
4.6 消费者保护	- 38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39 -
5.1 自营资产	- 39 -
5.2 信托资产	- 47 -
6. 会计报表附注.....	- 49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9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9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64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4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71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73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4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74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74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5 -
8. 特别事项揭示.....	- 75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75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5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公司名称、公司 分立合并事项	- 76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76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77 -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 意见的情况.....	- 77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 其版面.....	- 77 -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 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77 -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 78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总裁邵泉（代行董事长职责），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郭庆卫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是在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后成立的。原甘肃信托是 1980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续办的甘肃省第一家具有金融业务资格的省属金融机构。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新登记，200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在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成立光大兴陇信托，光大集

团为控股股东占比 5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3.42%，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1.58%，天水市财政局占比 4%（天水市财政局拟将持有公司 4% 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监管批复（甘金监行许[2023]76 号），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成为光大集团金融板块中与银行、保险、证券并列的核心子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分别增资 24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41,819.05 万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光大兴陇信托）

英文：EVERBRIGHT XINGLONG TRUST CO., LTD(缩写：EX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翔

2.1.4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网址：<http://www.ebtrust.com>

电子信箱：contact@eb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庆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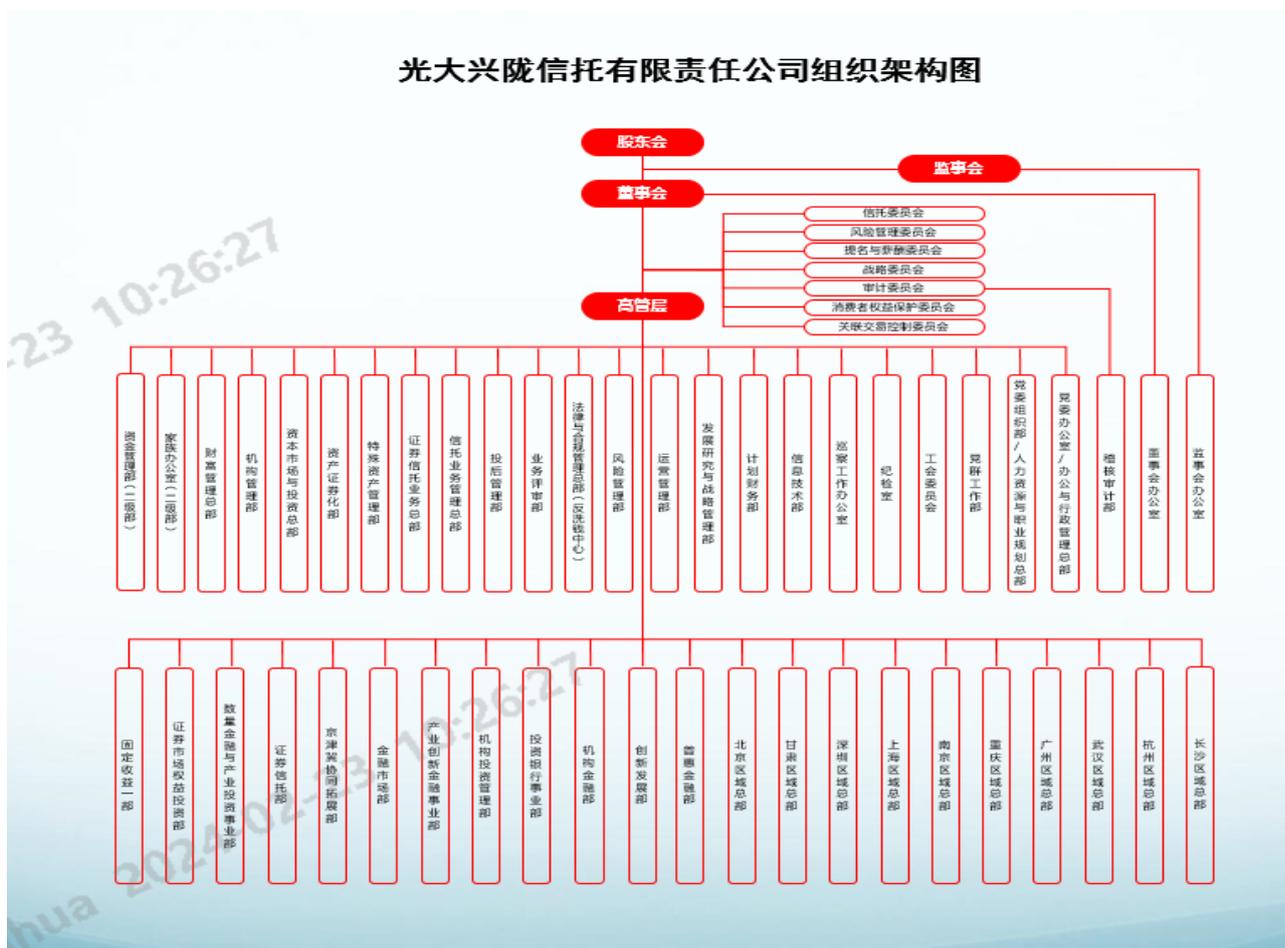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55 号甘肃金融国际大厦 9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5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公司发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本公司派驻董事 3 人，分别为冯翔董事长、邵泉董事、李朝霞董事（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朝霞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1.2 股东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 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 3.1.2-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00%	吴利军	7,813,450.3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2%	成广平	1,231,309.99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开展融资业务, 投资业务, 国有股权运营管理, 国有资本运营, 受托管理业务; 企业并购重组; 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 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 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 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8%	祁建邦	1,383,449.6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水市财政局	4.00%	张宪泉	--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合作北路 62 号	--

注: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 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共有 3 名,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

表 3.1.2-2

股东名称	其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	其一致行动人	其最终受益人	其关联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	甘肃省财政厅	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3.1.3 董事会成员

表 3.1.3-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冯翔	董事长	男	49	2021年1月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兼集团雄安新区办公室、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长三角协同发展办公室、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办公室主任，截至报告期末，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邵 泉	董事	男	55	2023年 9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级），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李朝霞	董事	女	59	2021年 4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数量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深高级经理兼研究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站长（总经理级），截至2023年8月，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万荣	董事	男	46	2022年 12月	3	甘肃省国有 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23.42	曾任省公航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甘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兴陇信托党委委员，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龙 飞	董事	男	44	2023年 8月	3	甘肃省国有 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23.42	曾任甘肃省人大法工委综合处副处长、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甘肃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满红	职工董 事	男	57	2020年 10月	3	—	—	曾任中国银监会张掖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营销总监。

表 3.1.3-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简要履历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5	2020年11月	3	曾任北京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党总支书记，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欣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女	54	2020年11月	3	曾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男	58	2020年11月	3	曾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现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3.1.4 监事会成员

表 3.1.4(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韩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3年8月	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8	曾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焦宇	监事	女	52	2022年6月	3	-	-	曾任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处处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代芸	职工监事	女	46	2022年4月	3	-	-	曾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与合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3.1.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5(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邵泉	总裁	男	55	2019年10月	31	硕士	政治经济学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级),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19年12月取得任职资格)。
杨天博	副总裁	男	50	2022年10月	27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对公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及授信后管理中心主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2月取得任职资格)。
郭庆卫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1年8月	31	硕士	经济学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干部,中国光大银行职工监事、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级)、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取得任职资格,工作调动后任职资格延续)。
曹兆兵	副总裁	男	44	2021年4月	18	硕士	法学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年5月取得任职资格)。
杨子江	副总裁	男	50	2023年8月	27	学士	法学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审查委员会专家委员、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部门总经理、甘肃临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天水联络办公室主

								任，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0月取得任职资格）。
朱斌	副总裁	男	52	2023年8月	30	学士	经济学	曾任农行甘肃省分行部门经理、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甘肃农信社部门总经理，甘肃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0月取得任职资格）。

3.1.6 公司员工

公司2022年末员工人数为779人，2023年末员工人数为705人。

表 3.1.6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1	0.13%
	25~29	33	4.68%	52	6.68%
	30~39	448	63.55%	527	67.65%
	40 以上	224	31.77%	199	25.55%
学历分布	博 士	24	3.40%	28	3.59%
	硕 士	418	59.30%	468	60.08%
	本 科	251	35.60%	269	34.53%
	专 科	10	1.42%	11	1.41%
	其 他	2	0.28%	3	0.3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9	1.28%	8	1.03%
	自营业务人员	21	2.98%	28	3.59%
	信托业务人员	330	46.81%	394	50.58%
	其他人员	345	48.93%	349	44.80%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员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员工；对于类似人力资源与职业规划总部等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股东会职责及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3.2.1.1 股东会职责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职责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听取董事会就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 （十二）听取董事会就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不涉及公司信托及固有业务的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

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2.1.2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为：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龙飞先生任公司董事、王志远先生及李朝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韩鹏先生任公司监事、张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光大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选举邵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0-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0-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2 年经营管理报告及 2023 年经营管理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包括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治理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履行各项职责，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合规管

理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

3.2.2.1 董事会职责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职责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十）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不涉及公司信托及固有业务的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下的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担保；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股东会授予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2.2.2 董事会本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分别为：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邵泉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22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和《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3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1-2022 年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报告》《2022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2022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 年工作报告》7 项报告。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经营管理报告及 2023 年经营管理计划》《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2021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2022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恢复计划（2023 版）》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信托业务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王志远先生、马万荣先生辞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确定龙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王志远先生及李朝霞女士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光大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4 项议案。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绩效考核报告》2 项报告。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班子副职人员 2022 年度分管工作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并听取了《2022 年 5 月至今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三方会谈”问题整改及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执行董事会授权情况的评价报告》《2022 年度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2022 年度数据治理报告》5 项报告。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集团为公司与信保基金公司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提供担保触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集团为公司与信保基金公司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提供担保触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第二批）的议案》。

3.2.2.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能，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信托委员会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信托业务报告》。

（2）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内控合规管理报告》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风险条线中央巡视整改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 项报告。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邵泉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杨子江先生、朱斌先生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人选的议案》《关于审议龙飞先生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2 项议案。

（4）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战略执行及战略重检报告》。

（5）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 项议案，并听取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绩效考核报告》4 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三方会谈”问题整改及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执行董事会授权情况的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状及整改方案的请示》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分工》的议案。

(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关于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听取公司 2023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关于听取公司 202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

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集团为公司与信保基金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提供担保触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审议光大集团为公司与信保基金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提供担保触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第二批）的议案》2 项议案。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查、审议、表决程序，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稳健经营、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为：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度重要领域监督评价报告》3 项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9 项报告。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报告》《关于审议 2020-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绩效年薪分配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和〈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5 项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信托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鹏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3 项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绩效考核情况

的报告》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调研报告》2项报告。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监事会 2023 年度重要领域监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 项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证券信托业务的调研报告》《关于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三方会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执行董事会授权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6 项报告。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切实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积极出/列席相关治理层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进取，忠实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积极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带领全体员工取得显著业绩，在工作中体现出了优秀的政治素养、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3.2.5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3 年度，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落实《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机制，以制度为基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股东股权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等，积极构建符合监管要求并具备光大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严格执行党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落实党委前置研究机制，董事会依法依规行使决策职责，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落到实处。同时，坚持党委把关定向与监事会监督相结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监督工作全过程，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导向在公司的贯彻落实。

二是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执行落实股东会决议，加强对高管层工作督导，确保董事会决策事项有效落实执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制定、审计、风控、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并及时补充调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办事部门职能和专业价值，提升专门委员会工作质效。

三是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机制，全面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提高监督效能，聚焦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重点领域，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深化开展履职监督，扎实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开展会议监督，严格落实会议列席机制；有效开展专项监督和调研监督，针对性提出监督建议，切实推动问题整改；抓实抓细日常监督，及时监测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加强协同监督，有效发挥监督合力；不断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完善监督机制保障；加强与监管的沟通交流、同业的学习借鉴，努力满足高质量监督需要。

四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高标准的履职要求，积极出/列席相关治理层会议，忠实勤勉履职，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积极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4. 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方针

2023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信托本源，强化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快推动创新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4.1.2 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以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中上游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回归信托本源。立足“十四五”规划和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要求，树立正确的发展观，践行央企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顺应监管导向，推进创新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化解，提高内控合规水平，守住风险底线。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集团协同，提升专业能力，完善综合服务。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36,922.22	45.2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31,773.95	1.53%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168.02	39.70%	证券市场	76,393.71	3.69%
债权投资	84,637.18	4.09%	实业	1,200.00	0.06%
使用权资产	13,875.95	0.67%	金融机构	13,338.39	0.64%
固定资产	4,555.68	0.22%	其他	1,979,901.08	95.61%
投资性房地产	3,099.38	0.15%			
其他	173,800.79	8.39%			
资产总计	2,070,833.17	100.00%	资产总计	2,070,833.1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 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产	1,315,789.69	1.77%	基础产业	16,803,892.42	2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9,803.85	48.76%	房地产	5,425,061.01	7.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687,914.77	11.69%	证券市场	11,455,545.30	1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191.36	0.73%	实业	21,846,269.51	29.39%
贷 款	25,417,546.22	34.20%	金融机构	12,790,747.10	17.21%
长期股权投资	82,590.37	0.11%	其 他	5,998,480.57	8.08%
其 他	2,036,159.65	2.74%			
信托资产总计	74,319,995.9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4,319,995.91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持续回落，各国复苏进程分化，全球经济全年增速为 2.7%，较 2022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增速较上年有所放缓，新兴经济体整体表现稳定。2023 年，海外货币政策以高利率抗击通胀为主，美联储年内 4 次加息 100BP，遏制通胀走势。

2023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1%；第二产业增长 4.7%；第三产业增长 5.8%。物价保持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总体来看，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

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但仍面临地缘政治冲击、房地产市场调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挑战。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23 年，全球仍面临较突出的通胀压力，发达国家央行持续加息，货币政策继续收紧。全球股市波动增大，全年欧洲斯托克 50 指数上涨 14.0%，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上涨 4.5%，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6.0%。大宗商品表现分化，原油价格呈现下降态势，布伦特原油每桶价格下降 17%，而黄金价格受到地缘紧张和高通胀驱动，全年上涨 13%。

2023 年，我国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年内两次降准、两次降息，配合国债增发和“三大工程”实施，持续优化房地产金融政策。财政政策积极进展，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债券市场表现突出，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近 40BP。股票市场有所回落，上证指数下跌 3.7%，深证成指下跌 13.54%。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3.1 有利因素

一是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发力。2023 年我国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3.8 万亿元，并在第四季度增发 1 万亿元国债，市场投融资需求活跃；房地产行业处于供求关系转变、新发展模式重构的关键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发力支持房地产项目交付，以项目为载体给予融资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展业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是围绕“五篇大文章”的创新发展空间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提出金融“五篇大文章”，明确了未来金融业在助力经济结构优化过程中的发力点。公司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结合客户需求，加强绿色信托、养老信托、普惠信托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完善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三是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提供新发展机会。在信托行业三分类新规引导下，公司大力推动发展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养老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信托产品服务，进一步扩展客户群体，加速回归信托本源；践行金融为民，积极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为个人客户提供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乡村振兴、扶贫救困、科教文卫等领域有效推动慈善信托发展。

4.3.3.2 不利因素

一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下行区间。2023 年中央针对地产市场政策逐步发力，273 省市 622 次政策松绑，但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市场需求收缩。

二是海外地缘政治冲突对金融市场形成扰动。

2023 年全球地区冲突频发，其中俄乌冲突、巴以冲突对脆弱的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较大，投资者风险偏好明显下行，海内外资本市场均受到一定抑制。

三是信托业务创新转型仍面临模式验证难题。信托公司加快信托业务创新转型，积极发展家族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创新业务。但是，信托公司对传统信托业务仍有较强的路径依赖，很多创新业务仍处于模式验证阶段，短期难以大规模复制推广，面临一定战略抉择风险。

4.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4.4.1 内部控制情况

4.4.1.1 内控制度环境和内控制度文化

公司积极致力于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以运行合理、执行有效的治理机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保障了委托人、受益人和出资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试行)》行使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有效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高级管理层通过总裁办公会和下设的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标品管理委员会、证券信托业务评审与投决委员会、固有证券投资委员会、产品销售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重要业务事项进行审批。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及目前经营管理状况,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合规和内部审计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始终坚持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通过政策宣导、案例学习、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制度重检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真正把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

落到实处。

4.4.1.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优化决策机制、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等多种方式，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控体系，形成了点面结合的内控机制，并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做出调整，确保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前、中、后台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证券信托业务管理、固有业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绩效考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投后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控制，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4.4.1.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在公司内部通过工作简报、专题会议、邮件、内部公函、协作检查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等渠道，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流与反馈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等信息。

公司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 OA 系统功能，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内网办公平台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为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专项报告、年度报告等形式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及时、充分、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情况与监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公司根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客户、中介机构等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专职部门及专人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对关于公司的各种网络信息及时进行筛选、分析和应对，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4.4.1.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评估和监督纠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与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部、投后管理部、证券信托业务总部等相关部门在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的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法律与合规管理总部关注公司重点业务、重要节点以及内控薄弱环节，多维度、全方位开展整体内控评估工作；稽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内控监督职能，对公司层面、管理流程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技术层面四个层面的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内控管理持续改进和提高。纪检室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4.4.2 风险管理

4.4.2.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总体要求，依据监管规定，借鉴金融同业良好实践，结合自身实际，从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等五个维度持续完善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与风险管理工作能力提升相统一，强化主题教育传导，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

会议精神，加大风险项目追责问责力度；二是坚持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统一，推进制度执行年工作，精细化限额及集中度管理，坚持多措并举思路推进风险化解，规范代管代建机构管理；三是坚持底线思维与前瞻思维相统一，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更新完善恢复处置机制；四是坚持长远规划与过程管理相统一，成立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组建证券信托业务总部，持续完善业务制度流程。

4.4.2.2 风险状况

4.4.2.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履约能力降低，从而使公司业务遭到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前期积累的信托业务信用风险急剧释放，整体资产质量承压。公司及时开展摸排，基本摸清风险底数；持续强化攻坚，风险压降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在外部宏观压力及行业转型压力下，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下，后续风险压降仍面临较大挑战，部分存续风险项目清收化解难度较高，同时信用风险的传导效应要引起高度重视，可能会持续给企业带来流动性压力，管控和化解压力还会有所上升。

4.4.2.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所持资产遭到损失的可

能性。同时，市场风险具有一定传导效应，可能引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但产品浮亏有所增加，主要系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债券市场多空交织、公开市场产品频繁破净、资本市场情绪整体偏弱导致，对公司产品表现造成一定压力，固有业务部分股权投资、涉外投资和参与投资的信托项目发生减值，信托业务项下部分与股指挂钩产品跌破净值。展望 2024 年，市场风险偏好有望逐步回升，但相关风险因子仍需严密关注，压降相关业务规模，降低潜在风险发生对公司产品损益影响。

4.4.2.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进一步将操作风险管控机制嵌入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管控逐步规范，风险水平保持良好。

4.4.2.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的可能性。集中度风险指单一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公司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风险的形态包括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地区集中度风险、行业集中度风险及其他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

管理及其他行为或项目负面舆情、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消极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行业转型和化险的大背景下，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持续加大，合规风险压力还在上升，声誉风险中突发事件、意外因素等冲击明显增多。

4.4.2.3 风险管理

4.4.2.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做实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强化底线思维。完善管控制度，进一步明晰管控职责，压实管控责任。二是推进化解攻坚。加强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及其衍生风险管控，压实清收责任，优化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取得阶段成果，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和资金池规模较年初实现压降。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精细化行业、客户、区域集中度及限额管理，加大关键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四是坚持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最大限度保护受托人合法权益。五是推进全面风险分类标准执行。针对表内资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逐步计提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合理释放风险；根据表外管理资产质量及管理履职情况，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拨备，增厚风险抵御能力。

4.4.2.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风险管控力度，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发布九部相关管控制度，组建证券信托业务总部并加强人员配置，加强合规性集中统一管理。二是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和投资安排，加强风险监控和产品风险限额管理，发布风险提示并动态维护预警名单，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开展外采合作专项排查，深化包括投资顾问、

证券账户等在内的存续期管理，复盘检查交易记录，加强证券账户管理。

4.4.2.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控。一是梳理操作风险重点，发布风险贴士，结合“制度执行年”进行制度宣贯，开展集中培训、知识问答等活动，强化操作风险意识。二是落实“三分类”监管要求，深化数据质量治理，开展重点工作领域专项操作风险排查，提升核签、放款等工作规范性；三是推进科技赋能，提速系统建设，优化用印审批、付款等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4.4.2.3.4 其他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方面，行业化险与转型的大背景下，信托业务流动性管理预计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控，细化监控指标，充分识别危机情景，公司流动性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清收、募集、调度等方面工作机制，监控产品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兑付策略，有效应对行业负面舆情等冲击，守住流动性安全底线。

合规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意识宣贯。紧跟监管要闻、行业处罚信息以及最新监管规定，及时传导落实监管要求，重点开展案件风险排查，绷紧“内控案防弦”。梳理汇编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开展系列宣贯活动，不断深化合规底线意识。同时，持续深入推进资管新规个案整改及现场检查整改等工作。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确保按新分类标准规范开展信托业务。

集中度风险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限额管控机制。一方面，制定发布《统一授信暂行办法》，从制度层面搭建了公司各类业务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明确了统一授信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与统一授信相关的审批权限与职责分工，初步建立限额监测体系。另一方面，完成并定期跟踪重点管控客户识别，设定限额和限额管控策略，建立健全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等。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维护良好舆情环境。公司持续落实舆情监测工作，及时预测行业声誉风险与传播风向，总结舆情敏感导向，夯实舆情处置流程，有效应对舆情处突，并通过组织舆情培训方式，加深员工新闻宣传理念，加强网络正能量内容建设。

4.5 企业社会责任

2023年，公司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将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回归信托本源作为主要责任，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守受托人职责定位，践行央企担当，积极创新转型，加强集团协同，竭尽“光大所能”，解决“民之所盼”，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4.5.1 加强党的领导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突出问题导向，有效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解决群众急难

愁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强化严的氛围，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公司发挥党委把关定向的领导作用，全方位推动党建引领，为公司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

4.5.2 落实国家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配套制度和指导意见，明确年度目标，持续跟进和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工作。公司加大资源配置力度，针对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出专门的考核和激励要求，提升业务部门的行动自觉。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双碳”目标和绿色低碳转型，运用信托制度功能，强化业务模式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信托规模 4880 亿元。

4.5.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重点落实定点帮扶任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184 单，资金规模 8.74 亿元，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及资金规模稳居行业前列，亦是行业内首家突破百单慈善信托的机构。一是**创新推动绿色与慈善跨界融合**。公司助力西藏慈善总会设立首单慈善信托，募集善款 5500 万元。用于国土绿化工程。二是**积极开展公益捐助**。公司竭尽“光大所能”，解决“民之所盼”，在甘肃省发生地震灾害的第一时间联合光大银行通过大爱无疆慈善信托资金捐款 200 万元，用于支持灾区基础设施重建、受灾群众救助及灾后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恢复工作。公司 524 名干部员工为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抗震救灾捐款 61849 元，并完成向集团定点帮扶县捐款 100 万元。三是**做好消费和**

产业帮扶。采购湖南新化、新田、古丈三个定点帮扶县的特色农产品。通过公司“慈善信托+浙江光信公益基金会”支持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太石镇“临洮甜百合精深加工生产线包装及仓储车间建设项目”。
四是参与扶贫助困行动。公司向新化县残联捐赠慈善助残资金 80 万元，为全县 150 名有听力残疾的残疾人和儿童适配助听器，为 7 名重度听障人士实施人工耳蜗手术资助补贴，助残项目在当地取得较好效果。积极开展救助困境母亲行动，公司干部员工共计 496 人参与，捐款 44460.66 元。

4.5.4 推动创新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及服务民生发展，加强创新转型，提高战略业务和培育业务发展水平。**一是积极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初步形成了以固定收益型产品为主，固收+、权益投资型、TOF 组合管理型及量化与指数投资型为辅的标品业务体系，通过资本市场业务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及基础建设的发展。**二是支持企业发展先进制造业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高端制造业企业公司债券，推进我国工程机械高端制造的自主可控发展。公司投资航空企业公司债券，助力新时代航空强国战略目标实现。**三是回归本源，加大资产服务信托探索。**积极拓展身心障碍服务信托，满足特殊需要人群服务需求；参与拓展企业破产重整，设立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助力企业化解金融风险；开发养老服务信托，提供养老权益服务，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光信链供应链服务，充分利用科技金融的优势，围绕核心企业，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为企业提供更准确的风险评估和更高效的融资服务。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重点范畴，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将消保工作进一步融入到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日常经营等方面，逐条梳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反思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短板，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探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举措。

一是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2023 年，公司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强化消保工作的统筹管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一方面通过党委会认真听取并审议对消保工作的汇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的建设。公司于 2023 年度对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充实，由董事长亲自担任主任委员。10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对现有消保组织架构开展了有针对性、系统地梳理和完善。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经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正式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二是开展消保专项排查。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3 年全部营销业务开展了全面、彻底排查。本次排查共发现 4 项主要问题，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建设、制度完善、材料表述及销售适当性等，目前已建立整改台账和整改计划，后续将按计划落实整改。同时，针对本次排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公司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员工严肃问责和处理。

三是高效处理客户投诉。2023 年，公司共受理监管部门转派的客户投诉 270 起，投诉主要集中在消费金融业务，共计 222 起，包括息费争议问题、催收问题、协商还款问题、征信问题、办理流程。公

司及时上线投诉管理系统，成立消费金融柔性团队，强化事前发现和预警机制，对存续产品进行重检和监督管理，加强客户回访工作，全面提升案件转办、跟踪督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是践行社会责任，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平台资源及合作的自媒体平台的优势开辟“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专栏”，打造金融知识普及的特色主题。2023年，公司制作的老年人防诈骗宣传动画荣膺2023年金融界投教宣传年“优秀投教陪伴案例奖”。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见下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851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851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851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2024-04-28 10:28:4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玲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冯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栋娜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25日

2024-04-28 10:28:40



5.1.2 资产负债表

表 5.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			
存放同业款项	936,922.22	1,283,149.27	980,23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168.02	742,265.27	968,674.43
债权投资	84,637.18	-	-
应收账款	31,373.95	60,750.31	48,93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292.37
使用权资产	13,875.95	21,873.28	32,972.95
固定资产	4,555.68	5,184.52	6,032.96
无形资产	15,771.59	12,281.02	10,150.96
投资性房地产	3,099.38	3,209.26	3,3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39.88	118,587.38	87,301.27
其他资产	42,789.32	46,231.55	20,426.91
资产总计	2,070,833.17	2,293,931.86	2,161,74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拆入资金	-	-	15,000.00
合同负债	86,749.10	159,798.18	189,796.25
租赁负债	17,305.33	26,018.99	36,685.07
应付职工薪酬	8,243.40	7,309.14	9,212.30
应交税费	23,034.10	38,331.65	42,601.77
其他负债	11,832.76	20,298.97	19,653.06
预计负债	227,154.33	382,439.97	305,420.66
负债合计	374,319.02	634,196.90	618,36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1,819.05	841,819.05	841,819.05
资本公积	7,730.00	7,730.00	7,73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45.00	-2,145.00	324.28
盈余公积	106,669.99	102,992.08	91,109.22
一般风险准备	19,497.99	19,497.99	13,772.69

信托赔偿准备	53,660.71	51,821.75	45,880.32
未分配利润	669,281.41	638,019.09	542,74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514.15	1,659,734.96	1,543,3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833.17	2,293,931.86	2,161,744.85

单位负责人：邵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郭庆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佳

5.1.3 利润表

表 5.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73,813.17	431,573.62
利息收入	20,312.76	23,483.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781.20	418,780.50
投资收益	3,211.57	20,85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709.70	-32,188.02
其他业务收入	229.69	684.49
资产处置收益	-12.35	-41.43
汇兑净收益/(损失)		
二、营业支出	181,851.98	248,49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5.42	2,934.31
业务及管理费	90,922.98	133,149.12
信用减值损失	225,061.67	47,148.05
资产减值损失	-136,187.97	65,154.65
其他业务成本	109.88	109.88
三、营业利润	91,961.19	183,077.61
加：营业外收入	299.33	24.73
减：营业外支出	2,472.63	12,206.74
四、利润总额	89,787.89	170,895.60
减：所得税费用	53,008.70	52,067.09
五、净利润	36,779.19	118,82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6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69.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79.19	116,359.23

单位负责人：邵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郭庆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佳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2,145.00	102,992.08	19,497.99	51,821.75	638,019.09	1,659,734.96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2,145.00	102,992.08	19,497.99	51,821.75	638,019.09	1,659,734.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36,779.19	36,779.19
2. 其他综合收益								-
3. 股东注资								
4. 利润分配				3,677.91		1,838.96	-5,516.87	-
- 提取盈余公积				3,677.91			-3,677.9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838.96	-1,838.96	-
- 分配股利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2,145.00	106,669.99	19,497.99	53,660.71	669,281.41	1,696,514.15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324.28	91,109.22	13,772.68	45,880.32	542,740.18	1,543,375.73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324.28	91,109.22	13,772.68	45,880.32	542,740.18	1,543,375.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118,828.51	118,828.51
2. 其他综合收益			-2,469.28					-2,469.28
3. 股东注资								
4. 利润分配				11,882.86	5,725.31	5,941.43	-23,549.60	-
- 提取盈余公积				11,882.86			-11,882.8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25.31		-5,725.31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941.43	-5,941.43	-
- 分配股利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1,819.05	7,730.00	-2,145.00	102,992.08	19,497.99	51,821.75	638,019.09	1,659,734.96

单位负责人：邵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郭庆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审计后)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审计后)
信托资产：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1,315,789.69	2,698,90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68,593.68	80,356.04
金融投资：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9,803.85	43,313,266.04	应付托管费	3,965.17	17,14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5,376.31	16,95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应交税费	33,112.97	46,07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687,914.77	13,091,157.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17.72	12,774.05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付款项	1,308,182.55	636,24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191.36	569,319.21	其他负债	12,399.93	-
其他应收款	2,036,119.76	1,969,902.68	信托负债合计：	1,454,248.33	809,539.74
发放贷款	25,417,546.22	33,402,474.80	信托权益：		
长期应收款	-	-	实收信托（注）	74,161,100.33	94,105,087.57
长期股权投资	82,590.37	650.00	资本公积	61,504.99	81,000.99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固定资产	-	-	损益平准金	-	-501.82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56,857.74	51,510.09
长期待摊费用	39.89	958.64	信托权益合计：	72,865,747.58	94,237,096.83
信托资产总计：	74,319,995.91	95,046,636.57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74,319,995.91	95,046,636.57

注：根据三分类新规要求，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信托业务存续实收信托规模 7416.11 亿元，其中资产服务信托规模 1894.97 亿元，资产管理信托规模 4339.34 亿元，公益慈善信托规模 1.79 亿元。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064,827.40	5,303,670.38
1、利息收入	2,229,224.15	3,328,927.56
2、投资收益	1,085,789.87	2,520,002.84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059.81	-642,442.48
4、租赁收入	-	-
5、汇兑损益	7.14	150.53
6、其他收入	-78,133.95	97,031.94
二、营业费用	713,506.80	1,293,395.83
1、税金及附加	10,441.90	14,894.10
2、受托人报酬	296,079.45	420,678.76
3、托管费	10,331.18	24,883.51
4、投资管理费	4,306.36	8,386.93
5、销售服务费	60,536.42	111,529.74
6、交易费用	5,799.25	135.20
7、信用减值损失	127,304.74	-42,210.22
8、资产减值损失	-2,025.00	-
9、其他费用	200,732.50	755,097.82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51,320.60	4,010,274.5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2,351,320.60	4,010,274.55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1,510.09	2,322,183.27
减：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	1,122,030.29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2,402,830.69	5,210,427.5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59,688.43	5,158,917.4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注)	-1,356,857.74	51,510.09

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下行、地方化债压力、证券市场震荡下挫等多重因素影

响，叠加行业风险隐患聚集因素，公司信托业务项下资产质量承压，公司不断推进落实资管新规、遵循新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出于对信托项目信用风险状况的谨慎性判断、市场风险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信托项目项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减值。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报表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2.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6.2.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2.2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

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存放款项、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2.3 租赁资产的核算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

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年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1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00%	1.90%

6.2.12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6.2.13.1 其他资产分类

无。

6.2.13.2 抵债资产的计量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6.2.13.3 抵债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

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6.3 或有事项说明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事项。

2023 年，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本公司向保障基金公司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下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清收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债权资产转让价款为 317,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239,300 万元。基于对委托资产情况的充分了解，公司认为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

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提升风险处置质效，加大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力度，推动使用预计负债消化存量风险项目方案，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北京）公开挂牌转让对深圳恒中康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债权本金13.58亿元，挂牌公告期，共1家意向受让方，为关联方光大金瓯，通过中债银登交易中心官网报名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1.70亿元完成受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 常 类	关 注 类	次 级 类	可 疑 类	损 失 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 率 (%)
期初数	2,119,031.25			1,000.00	2,356.55	2,122,387.80	3,356.55	0.16%
期末数	1,803,705.81			61,966.50	23,070.68	1,888,742.99	85,037.18	4.5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披露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202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入	本期转回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56.55	-	-	2,956.5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85,194.44	-	85,194.44
坏账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2,615.74	25,667.07	-	48,282.81
合计	25,572.29	110,861.51	-	136,433.8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23年度公司充分考虑固有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5.1.3 披露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1,192.89	310,910.90	49,886.53	-	330,274.94	742,265.27
期末数	47,128.05	190,201.56	29,271.66	-	640,203.93	906,805.2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披露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无。

6.5.1.5 披露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70.21%	逾期
甘肃天赐一秀根石艺术有限公司	29.79%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781.20	102.4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77,059.96	101.0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721.24	1.36%
利息收入	20,312.76	7.41%
其他业务收入	229.69	0.0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汇兑收益	-	-
投资收益	3,211.58	1.1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09.10	0.33%
证券投资收益	552.65	0.20%
其他投资收益	1,749.83	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09.70	-11.20%
营业外收入	299.33	0.11%
资产处置收益	-12.35	-0.00
收入合计	274,112.51	100.00%

6.5.1.8 公司净资本管理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本余额 1,266,046.15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1.31%，符合监管要求。

表 6.5.1.8

单元：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监管指标
公司净资产	1,696,514.15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68,190.92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969,234.58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37,425.50	
公司净资本	1,266,046.15	大于等于 2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1.31%	大于等于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63%	大于等于 40%
剩余风险资本	128,620.65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披露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托项目信息披露行为，履行受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规定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本着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披露信托项目募集公告、成立公告、定期报告、清算报告以及临时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2023 年度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成立公告：2721 笔，管理报告：7657 笔，募集公告：2201 笔，清算报告：1711 笔，临时报告：1569 笔，共计：15859 笔。

6.5.2.2 披露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8,234,133.14	48,361,815.95
单一	20,940,968.87	14,123,335.19
财产权	15,871,534.56	11,834,844.77
合计	95,046,636.57	74,319,995.91

6.5.2.2.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2.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340,844.89	13,333,638.65
股权投资类	24,996,488.07	21,038,449.64
融资类	19,714,009.42	18,291,731.31
事务管理类	4,221,535.35	2,593,648.41
其他	-	-
合计	66,272,877.73	55,257,468.01

6.5.2.2.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2.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54,834.17	464,528.33
股权投资类	851,808.63	559,481.28
融资类	7,092.40	2,036.57
事务管理类	27,460,023.64	18,036,481.72
其他	-	-
合计	28,773,758.84	19,062,527.90

6.5.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3.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

表 6.5.2.3.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28	41,372,329.25
单一类	2274	12,595,953.93
财产管理类	44	8,568,378.51
合计	2846	62,536,661.69

6.5.2.3.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235	23,841,706.59	0.23%
股权投资类	1773	11,258,395.23	0.43%
融资类	200	9,781,888.09	0.68%
事务管理类	508	2,024,757.88	0.40%
合计	2716	46,906,747.79	0.38%

6.5.2.3.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

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表 6.5.2.3.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0	-	-
股权投资类	6	307,929.46	0.16%
融资类	0	-	-
事务管理类	124	15,321,984.44	0.08%
合计	130	15,629,913.90	0.08%

6.5.2.4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4

单位：万元

6.5.2.5 披露信托财产的损失情况(笔数、合计金额、原因等)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507	31,788,219.77
单一类	319	6,096,565.98
财产管理类	46	4,707,888.71
新增合计	872	42,592,674.46
其中：主动管理型	720	36,587,321.15
被动管理型	152	6,005,353.31

2023 年由于宏观经济尚未恢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资管新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出于对信托项目信用风险状况的谨慎性判断，部分信托项目底层财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审慎计提减值准备，信托财产损失情况以项目清算结束后发生的实际损失为准。

6.5.2.6 披露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公司恒益 14、15 号项目为系列案件，目前案件数量 73 件，为恒大出售项目资产致使购房人诉项目公司要求房屋过户及赔偿违约金，并要求我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案件均在二审过程中。按照一审判决结果，预计我司最终需退还及赔付总额共计 0.9 亿元（含诉讼费）。

6.5.2.7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7

单位：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计	51,821.75	1,838.96	53,660.7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30	346,292.73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

母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吴利军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7,813,450.37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5,248,92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秋明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461,078.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4号楼16至19层	500,000.00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注：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有27个，主要来自光大集团内部，表中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应收账款	-	-	-	-
担保	-	-	-	-
其他	106,992.73	-	-	106,992.73
合计	106,992.73	-	-	106,992.73

注 1. 还包括支付给关联方光大科技、光大置业、光大永明、光大证券等的资产购置费、服务费、保险费其他费用合计1721.08万元，向关联方光大金瓯转让资产收取转让价款17,000万元。

2. 因将固有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单列，本期期初数与上一年度期末数不一致。本年度披露以固有

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为准。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应收账款	-	-	-	-
担保	-	242,000.00	2,700.00	239,300.00
其他	-	-	-	-
合计	-	242,000.00	2,700.00	239,300.00

注 1. 还包括支付给关联方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管、光大养老、光大证券、光瑞聚耀等的保管费、代收费、财务顾问费、养老服务费等合计 115,727.31 万元；收取关联方光大理财及关联自然人认购本公司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报酬等合计 212.86 万元。

2. 本期期初数与上一年度的期末数不一致，主要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调整了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口径，本年度以信托计划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和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信托报酬为准进行披露。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财务风险、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顾问服务类业务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

投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细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加计扣除实施细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实现利润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9,787.89 万元,净利润 36,779.19 万元。

(2)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按 2023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677.91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1,882.86 万元)。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第 49 条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按 2023 年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1,838.96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5,941.4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资本利润率(%)	2.19%	1. 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3%	2.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期初、期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公式为: a (平均) = (期初数+期末数)/2。)
人均净利润(万元)	49.5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天水市财政局拟将持有公司 4%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监管批复（甘金监行许[2023]76 号），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马万荣取得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22 年 12 月 8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马万荣拟任公司董事，蔡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龙飞拟任公司董事，王志远、李朝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龙飞取得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韩鹏任公司监事，张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韩鹏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

任杨天博为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杨天博取得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2023年8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子江、朱斌为公司副总裁，2023年10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杨子江、朱斌取得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原告且标的额在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案件共6件，总涉诉标的为103.25亿元，均因信托项目到期后融资人违约引起。

公司作为被告且标的额在5000万以上案件共6件，因公司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引起。以上案件目前均处于正常司法进程中，等待开庭或判决。

其中原告东莞市宏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御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前海银成汇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黄绍嘉、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我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御公司的诉讼请求标的额为5032.13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经于2023年10月8日开庭，目前尚未出具判决。我司在积极应诉的同时总结经验教训，全面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章证照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年度内终结案件 9 件。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且标的额在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案件共 5 件，总涉诉标的 70.79 亿元，因信托项目到期后融资人违约引起；公司作为被告且标的额在 5000 万以上案件 4 件（系列案件按 1 件统计），均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引起。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某投资人起诉公司信托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公司与其签订的远期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判决生效后，公司履行了赔付义务。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原董事长闫桂军、原副总裁刘向东给予行政处罚。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 2022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公司认真整改落实，并向甘肃监管局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B2 版对变更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

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合规运作。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